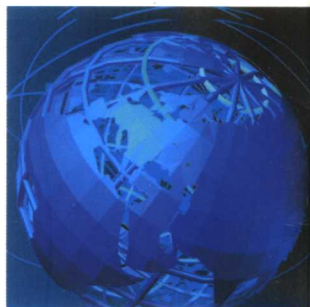




经济管理高等教育“十一五”部委级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叶劲松 ◎主 编
蓝振峰 黄 晖 ◎副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经济管理高等教育“十一·五”部委级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叶劲松◎主编

蓝振峰 黄晖◎副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外贸操作实践为主线,以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规则为依据,介绍了进出口贸易的基本环节与一般做法。全书共分十章。第一章绪论介绍了本课程的研究对象、范围和主要内容,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以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第二章从出口业务和进口业务两个角度介绍了外贸业务的基本流程。第三章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第四章到第九章,为交易磋商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分别介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交易条件及其在合同中的规定方法——合同条款以及有关的国际惯例和法律规则。第十章介绍了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经常采用的几种贸易方式:包销、代理、寄售、加工贸易、对等贸易、招标与投标、拍卖、展销、租赁贸易以及商品期货交易。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国际贸易及相关专业师生,也可供从事外贸工作的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叶劲松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8. 1

经济管理高等教育“十一五”部委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64 - 4801 - 7

I. 国… II. 叶… III. 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 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95473号

策划编辑:祝秀森 责任编辑:孙玲 责任印制:陈涛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6号 邮政编码:100027

邮购电话:010-64168110 传真:010-6416823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8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0

字数:345千字 定价:38.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市场营销部调换

国际贸易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 主 编 钟昌标

副 总 主 编 王启仿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启仿 叶劲松 卢群英 李 菁 汪 婷
汪 琦 陈 岩 周 琴 钟昌标 黄 晖
陶 菁 董楠楠 蓝振峰 楼朝明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已成为当今本科教育的主题。教材建设作为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适应新形势下我国教学改革要求，与时俱进，编写出高质量的教材，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作用，成为院校和出版人共同努力的目标。2005年1月，教育部颁发了教高〔2005〕1号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指出我国本科教学工作要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着力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意见》提出要推进课程改革，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新设置专业建设和管理，把拓宽专业口径与灵活设置专业方向有机结合。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要切实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学时过多的状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意见》强调要加强教材建设，大力锤炼精品教材，并把精品教材作为教材选用的主要目标。对发展迅速和应用性强的课程，要不断更新教材内容，积极开发新教材，并使高质量的新版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

随着《意见》出台，教育部组织制订了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并于2006年8月10日正式下发了教材规划，确定了9716种“十一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我社共有103种教材被纳入国家级教材规划。在此基础上，中国纺织服装教育学会与我社共同组织各院校制订出“十一五”部委级教材规划。为在“十一五”期间切实做好国家级及部委级本科教材的出版工作，我社主动进行了教材创新型模式的深入策划，力求使教材出版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发展相适应，充分体现教材的适用性、科学性、系统性和新颖性，使教材内容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围绕一个核心——育人目标。根据教育规律和课程设置特点，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入手，教材附有课程设置指导，并于

章首介绍本章知识点、重点、难点及专业技能，增加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理论、研究热点或历史背景，章后附形式多样的思考题等，提高教材的可读性，增加学生学习兴趣和自学能力，提升学生科技素养和人文素养。

(2) 突出一个环节——实践环节。教材出版突出应用性学科的特点，注重理论与生产实践的结合，有针对性地设置教材内容，增加实践、实验内容。

(3) 实现一个立体——多媒体教材资源包。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将授课知识点制作成教学课件，以直观的形式、丰富的表达充分展现教学内容。

教材出版是教育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出版高质量的教材，出版社严格甄选作者，组织专家评审，并对出版全过程进行过程跟踪，及时了解教材编写进度、编写质量，力求做到作者权威，编辑专业，审读严格，精品出版。我们愿与院校一起，共同探讨、完善教材出版，不断推出精品教材，以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要求。

中国纺织出版社
教材出版中心

随着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外贸易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尤其是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虽然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但我国的进出口依然保持着较好的增长势头,进出口贸易总额在世界排名不断提升,2004年后稳居全球第三位,目前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超过7%。为适应外贸发展及教学需要,我们特地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外贸操作实践为主线,以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规则为依据,介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合同订立和履行的基本环节与一般做法。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本书突出以下两个特点:

1. 引导性强。本书围绕进出口贸易业务操作编写,首先介绍了进出口贸易流程,使读者对外贸实践有个全局的认识;接着从找客户入手,阐述了交易磋商的各个环节,同时强调了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性;之后,本书以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为原则,详细剖析了各项合同条款;本书最后介绍了国际贸易方式以及电子商务的相关知识。从整体编排上看,本书采用了层层剥离的方式,引导读者逐步了解并掌握外贸实践的相关知识。

2. 实用性强。除了反映最新理论知识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突出“以人为本”,以方便学生和教师使用为基本原则。在难点、重点部分,插入案例分析,方便读者理解相关知识;在引用相关惯例及法规时,采用链接图示的方式,加深读者印象;对于一些系统性的知识点,采用列表的方式明示,方便读者掌握;各章末尾的习题突出操作性,以能解决实际问题为主要导向。

综合而言,本书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教材,适应国际贸易专业本科教学需要,也可作为有志于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各类人员自学之用。

本书由宁波大学商学院叶劲松副教授任主编,蓝振峰、黄晖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由叶劲松执笔,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章由蓝振峰执笔,第七章由黄晖执笔;全书由叶劲松校对、统稿。

本书编写人员长期担任外贸教学工作,部分编写人员还一直从事外贸

实践，本书可以说是我们多年业务知识积累的总结。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方面专家、教授的热情支持和协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教学需要在即，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和使用本教材的教师不吝赐教。

编 者

2007年12月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和适用的法律规范	3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业务基本流程	8
	第一节 出口贸易流程	8
	第二节 进口贸易流程	35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54
	第一节 交易磋商概述	54
	第二节 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56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66
第四章	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和包装	74
	第一节 商品的名称	74
	第二节 商品的质量	76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84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89
第五章	价格术语与商品价格	100
	第一节 价格术语	100
	第二节 商品价格的掌握	118
	第三节 作价方法	119
	第四节 出口报价核算	121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131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31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49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57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68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承保范围	168
第二节	我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71
第三节	我国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76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78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和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81
第八章	国际货款结算	195
第一节	票据	195
第二节	结算方式	203
第三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	231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36
第九章	商品检验、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43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43
第二节	索赔	250
第三节	不可抗力	254
第四节	仲裁	257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266
第一节	包销、代理和寄售	266
第二节	补偿贸易、加工贸易与对等贸易	271
第三节	招标、投标、拍卖与展销	274
第四节	租赁贸易	281
第五节	商品期货交易	284

附录一	专业术语词汇 (英汉对照)	289
附录二	销售确认书	295
附录三	SWIFT 信用证 (MT700)	297
附录四	商业发票	300
附录五	装箱单	301
附录六	海运提单	302
附录七	货物运输保险单	303
附录八	汇票	304
	主要参考文献	305

第一章 绪 论

学习国际贸易实务，首先要搞清楚国际贸易实务这门学科研究的对象、范围和内容，懂得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区别，了解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这对于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的原理和知识和国际贸易实务的操作技能有着重要的指导。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研究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本课程的研究对象

国际贸易实务可分为广狭两义。广义的国际贸易实务包含国际货物买卖、加工贸易、租赁贸易、技术贸易和劳务输出业务等；狭义的国际贸易实务则专指国际货物买卖业务而言。本课程的研究对象是指狭义的国际贸易实务，即研究国际性商品交换的具体运作过程，包括该过程经历的环节、操作方法和技能，应遵循的法律和惯例等行为规范。

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是区分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一个重要标准。在货物贸易中，有时会出现一些争议或违约，解决争议或违约处理往往会涉及所适用的法律。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是有所不同的。因此，明确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

何谓“国际性（Internationality）”？许多国家的法律和国际条约对其界定采用了不同的标准，综合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判定标准：

- (1) 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
- (2) 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
- (3) 订立合同的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
- (4) 货物须由一国运往另一国。

对这些标准，有的国家采用其中之一来判定“国际性”，有的国家采用多项判定。

例如，英国《1977年不公平合同条款法》（Unfair Contract Act, 1977）中规定，如订约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认为具有国际性：

- (1) 货物将由一国领土运往另一国领土。
- (2) 构成要约和承诺的行为完成于不同国家的领土之内。

(3) 合同所供应的货物须交付到完成上述行为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英国法律作此规定，目的在于对卖方能否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有不同的要求。如果属于国际性的贸易，卖方可以在合同中排除其对货物所承担的各项默示担保义务；但对于非国际贸易，则不允许卖方以合同排除其对货物的默示担保义务。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1980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中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即以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是否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按此规定，如果买卖双方的营业地点均设立在同一个国家，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要求将货物由一国运往另一个国家，或交付到另一个国家，或要约与承诺行为完成于不同的国家，该合同仍不被认为具有国际性；反之，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设立在不同国家，即使他们所订立的合同是工厂交货，无须运出境外交付，这种合同仍被视为具有国际性，适用该公约。

如果当事人拥有多处营业地，规定采用。例如，卖方在 A、B 两国均有营业地，买方只在 B 国有营业地，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是否具有国际性需要看该合同及合同履行与卖方哪一处营业地的关系最密切。如果与卖方 A 国营业地联系最密切，则该合同具有国际性，反之则不具有国际性。

【案例 1-1】“国际性”的判定

如果甲国某 A 公司在乙国设立了一个分公司 B，乙国 C 公司与 A 公司签订了一份来料加工合同，合同规定乙国 C 公司从 A 公司购买机器设备，从 B 公司购得原材料并加工为成品，由 B 公司负责将加工后的成品回购再转卖给 A 公司，由 A 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这项涉外经贸活动中所包括的货物贸易是否具有“国际性”？

[案例分析]

这项涉外经营活动中所包括的多层货物贸易关系：

- (1) C 公司从 A 公司购买机器设备。
- (2) C 公司从 B 公司购买原材料。
- (3) B 公司从 C 公司回购产成品。
- (4) B 公司将回购的产成品再卖给 A 公司。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采用单一的“营业地标准”，本案例中的第(2)、第(3)两笔交易，买卖双方的营业地均在同一国家，因而不具有国际性，属于国内贸易；而第(1)、第(4)两笔交易则属于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家的两公司间交易，具有国际性，属于国际贸易。

二、本课程的研究范围和内容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市场营销、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它的研究内容主要有：

1. 国际贸易程序 国际贸易程序大体上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交易前准备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是开展国际市场调研、建立业务关系、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制订经营方案。第二个阶段是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谈判成交的过程，其中包括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订立合同等环节。第三个阶段是履行合同阶段。这个阶段的内容主要是怎样去履行合同，在履行合同中要注意哪些问题，怎样避免违约。第四个阶段是业务善后阶段。出口业务善后涉及出口收汇核销和出口退税，进口业务善后涉及索赔

和进口付汇核销。

国际贸易实务的内容很丰富，要做的工作也很多。了解各环节及相互之间的关系，有重点、有顺序地进行，对于开展外贸实务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2. 国际贸易条件 贸易商为了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在贸易中必然要提出一系列的贸易条件。国际贸易就是围绕这些贸易条件进行的。贸易商之间的谈判主要是针对这些条件展开的；当各项贸易条件在贸易商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则以合同的形式把这些条件确定下来；合同达成后，贸易商各自按照实事先商定的贸易条件履行义务、完成交易，并最终获得期望的利益。因此，贸易条件是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基本内容。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各种贸易术语对一部分基本的贸易条件作了规定。除此之外，通常还要规定以下几个方面的条件：

(1) 商品条件。商品条件用来约束出口方应提交什么商品及怎样的商品，包括商品品名、品质、数量和包装。

(2) 价格条件。价格条件往往与国际贸易术语联系起来加以确定，还包括计价货币、计量单位和单价金额，有时也会有佣金或折扣条件。

(3) 装运条件。装运条件用来确定出口方怎样把商品交给进口方，包括装运时间、地点、运输方式、是否分批装运和转运、运输单据等。

(4) 货物运输保险条件。商品在国际运输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乃至商品受损，因而需要办理货物运输保险。货运险条件包括由谁办理、投保什么险别、保险费由谁支付等。

(5) 支付条件。支付条件用来确定进口方如何向出口方支付价款，包括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工具等。

(6) 争议和违约处理条件。这方面包括商品检验、索赔与理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3. 国际贸易法律规范 国际贸易实务活动需要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下开展。这样才能保证国际贸易持久、有序地发展，才能保证贸易商的权益不受侵害。因此，国际贸易法律规范是开展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条件，掌握这方面的知识是很有必要的。

4. 国际贸易方式 国际贸易方式也是国际贸易实务中的一个重要内容。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货物买卖的状况和促销手段、销售渠道也在变化与发展，国际贸易方式正日益多样化，涌现了不少综合性的经营方式。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除了传统的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交易外，还产生了融货物、技术、劳动和资本移动为一体的多种贸易方式。例如，以稳定贸易双方长期关系的包销、代理和寄售，以引起买家之间或卖家之间竞争的招标、投标和拍卖，以生产与贸易相结合的加工贸易，以进口和出口相结合的易货贸易、互购贸易、补偿贸易，以有特定组织形式和买卖公开竞争为特点的期货贸易等等。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区别和适用的法律规范

一、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区别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都是指商品交换。两者的原理、运作过程 and 操作方法基本上是相

同的。但由于国际贸易中一般伴随着商品的出口或进口，因此，国际贸易比国内贸易更为复杂。具体的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国际贸易所适用的法律规范比较广泛 在国际贸易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所适用的法律可以是某一方当事人所在国的法律，也可以是其他国家的法律，还包括国际贸易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在国内贸易中，所适用的法律只能是该国国内的法律。

2. 政府对国际贸易具有更多的管理措施 国际贸易中有商品的进口或出口。各国政府对进出口有各种各样的限制或鼓励措施。例如，关税、配额、许可证、出口补贴、出口信贷等。另外，还要接受海关的监管、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审批以及法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支付货款或接受货款也要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监控，办理进口付汇和出口收汇的核销。而国内贸易就没有这方面的管理。

3. 国际贸易面临较大和较多的风险 国际贸易的交易数量和金额通常都比较大，从交易磋商、订立合同开始，直到履行合同，间隔时间一般比较长，货物从一国运往另一国大都需经长途运输，有的还需多种运输方式，所以交易双方要承担较大的风险。再者，国际贸易中一般不易做到交货和付款同时对流，不能采用像国内贸易中的带款提货，往往是交货在先，付款在后，因而存在着支付风险。另外，国际贸易中还存在着价格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

4. 国际贸易业务操作上较复杂 由于国际贸易的业务环节多、涉及面广，因此需要办理的手续就多，如进出口审批申请、商检、运输、保险、报关、外汇核销、退税、获取产地证等；此外，还要制作各种单据，要解决语言不同的问题、度量衡制度不同的问题，要适应不同的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宗教信仰、商业惯例和习惯做法等等。

5. 国际贸易对经营者要求更高 由于以上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的种种不同，因而对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企业和人员的要求就比较高。国际贸易经营者必须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以及良好的基本素质，另外，还应该具有相关的产品专业知识，才能胜任国际贸易实务工作。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规范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合同的一种类型。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也称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或国际货物进出口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中最为重要和最基本的合同。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签订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了履行该合同，需要与承运方订立国内或国际运输合同，与保险公司订立货物运输保险合同，与银行订立托收货款、支付价款合同等。这些合同是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为中心建立的，但又独立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受其约束。然而，其他的各种合同是为了履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服务的，都要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规定一致，是辅助性的合同。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体现了

当事人的经济关系，需要运用法律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且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并且各国的有关法律存在着某些差异，一旦发生合同纠纷，就涉及该合同适用哪个国家的法律问题，即究竟是适用国内法，还是适用外国法，或是适用某一国际公约。这就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适用不同的法律，可能导致不同的法律结果，对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有着重大影响。因此，在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比较有经验的当事人都很重视法律适用问题。

在国际贸易中，解决法律适用问题通常有两种方法：第一种方法是由合同当事人经过磋商，在合同中订立法律适用条款，明确规定该合同适用的法律。第二种方法是，当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规定该合同的适用法律，一旦发生争执，就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据法律适用规则确定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无论是在哪种情况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一般包括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和国际公约三类。

1. 合同有关国家国内的相关法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首先必须符合国内法，即符合合同当事人所在国的国内法律。但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处于不同国家，他们各自都需要遵守所在国的法律，而各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往往不一致，从而导致“法律冲突 (Conflict of Law)”。为了解决“法律冲突”，各国法律通常都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作出具体规定。我国法律对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原则也与国际通用规则接轨。在我国《合同法》第126条中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法律。”

下面是一些有关货物买卖合同的适用法律：

- (1) 《法国民法典》。
- (2) 《德国民法典》。
- (3) 《日本民法典》。
- (4) 英国《货物贸易法》(1979)。
- (5) 美国《统一商法典》(1977)。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案例1-2】适用法律

有一份 CIF 合同在美国订立，由美国商人 A 出售一批 IBM 计算机给中国香港商人 B，按 CIF 香港条件成交。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对合同的形式及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请分析解决此项纠纷应适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还是美国法律？

[案例分析]

应适用于美国法律。

理由：合同与美国关系最密切，因为订约地和履约地都在美国。在按 CIF 香港条件成交的合同中，出口方在出口国装运港履行交货义务，所以履约地在美国装运港，而非目的港中国香港（有关 CIF 条件的内容参见“贸易术语”部分）。

2.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也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当遵循的法律规范, 它涉及国际贸易实务活动的许多方面, 对国际贸易实务活动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制约作用。它是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些较为明确的和固定内容的贸易习惯和一般做法, 包括一些成文或不成文的通则、准则、规则。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是不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而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或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既未排除也未注明合同适用某项惯例,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 受理法院或仲裁机构引用该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国际贸易惯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是因为各国法律或国际公约赋予了它法律效力。如果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作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 则该项惯例对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

在实践中, 国际贸易惯例通常为大多数国家的贸易界人士所熟知、经常运用和遵守。国际贸易惯例虽不是国际性法律, 但某些规则或解释经长期的运用和发展, 已经被写入法律之中, 成为法律条款; 有些惯例成为国际上或区域性条约和协定的内容, 这些惯例就上升为法律规定了。

常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有:

(1)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2000, INCOTERMS 2000)。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 C. C. Publication No. 600, UCP600)。

(3)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I. C. C. Publication No. 522, URC522)。

3.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间经济、贸易、航海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造的诸如公约、协定、议定书等各种协议的总称。对缔约国来说, 国际条约是该国涉外经济贸易法的组成部分。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法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必须符合当事人所在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 如果缔约国的企业或个人在对外经济活动中违反了这些条约的规定, 该企业或个人所在缔约国司法机构必须予以制约。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国际公约主要是 1988 年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若无特别说明, 本书下文所提《公约》均指本公约)。它是与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关系最大、最重要的一项国际贸易条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订立统一法》基础上, 广泛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 经过认真研究、准备和草拟, 于 1980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讨论修改和通过的, 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合同的订立, 货物销售, 最后条款。全文共 101 条。